2025年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项目效自评报告

根据《红寺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红寺堡区2025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委执纪监督检查费绩效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年区财政下达我委办案区建设项目、办案工作经费和纪律检查工作经费共计358万元，其中：案工作经费和纪律检查工作经费83万元，办案区建设项目经费275万元；该经费指标100%下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区纪委监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聚焦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落地，确保经费投入精准、管理规范、效益凸显。现将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四个维度分析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本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算及投入紧密围绕监督执纪、办案保障核心职能，资金配置精准贴合业务需求，具体呈现以下特点：

1. 预算下达足额完整：年初预算共下达两类项目经费，合计金额358万元。其中，纪律检查工作经费、办案经费83万

元，“走读式”谈话室建设专项经费275万元，预算全额下达，无截留、缩减情况，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充足资金保障。

2. 支出覆盖核心业务：全年实际支付资金338.26万元，占总下达预算的94.49%。其中，纪律检查工作经费、办案经费支付70.07万元，占日常预算的84.42%；“走读式”谈话室建设经费支付268.19万元，占专项预算的97.52%。支出方向均聚焦监督检查、线索核查、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等核心工作，未发生非业务性支出，资金投入与工作需求高度匹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费用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单独核算不同项目经费，清晰区分日常业务与专项建设资金，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及铺张浪费等问题，资金管理零违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切实有效的履行执纪审查调查职责，确保提高执纪审查调查的效率和质量，以“零容忍”的态度，开展审查调查，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保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的需求，通过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廉政教育宣传，达到教育效果，营造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2.本年度“走读式谈话室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规范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均按计划圆满完成，未发生偏离，实现了项目预期功能与效益。谈话室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有效保障了纪检监察走读式谈话工作的规范化、安全化开展，提升了执纪审查工作质效。

3.本项目严格执行预算，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了我委走读式谈话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年度设定的定量、定性绩效指标，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定量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总预算执行率达 94.49%，日常业务预算执行率 84.42%，专项建设预算执行率 97.52%，均达到年度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0%的考核要求，资金使用效率达标。

2. 项目完成率：“走读式”谈话室建设项目按计划 100%完成施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符合年度项目建设目标。

（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规范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无违规使用资金、超范围支出等问题，资金管理规范性达标，获评单位财务管理先进科室。

2. 服务保障成效：经费保障有力支撑了纪检监察重点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续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得到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区政府充分肯定。

3. 长效机制建设：以“走读式”谈话室建设为契机，完善了谈话场所安全管理、经费使用审批等长效机制，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开展奠定基础，定性指标全部达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整体良好，但仍存在日常业务预算执行率略低、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施工进度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下一步，将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提前谋划资金拨付计划；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定期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运用，以绩效导向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通过项目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吴忠市红寺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